**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遴选一家服务商，委托其中药饮片的代煎饮片配送、调剂、代煎及配送服务，服务期一年。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投标人须取得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中药饮片生产或医药批发）；

3.投标人已经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并备案成功或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能在柳州设立代煎场地，并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和备案；

4.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6.投标人开标前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投标人开标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1. **项目内容**

1.中药饮片配送、调剂、煎煮业务。

注：实际配送、调剂、代煎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1. **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必须提供下述带▲项材料并加盖公章**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

▲（2）提供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中药饮片生产或医药批发）复印件；

▲（3）提供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备案证明或承诺中标后三个月内能在柳州设立代煎场地，并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和备案的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次信用记录查询的网页截图；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

1.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实施业绩；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0）磋商保证函；

▲（11）资格文件声明函；

▲（12）经营管理方案；

▲（13）质量保证方案；

▲（14）配送方案；

▲（15）应急服务方案；

**2、投标人经营条件：**

2.1.为招标人配备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使用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

2.2.投标人应有符合中药饮片调配要求的场地。中药调配区域，使用面积应不小于500 平方米，且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消防等设施。 煎药场地面积应不小于800 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需设置独立操作区、浸泡区、煎煮区、清洗区、储药区、更衣室等功能区域，将工作区与生活区进行严格区分。

2.3.中药代煎分拣场地面积应不小于100 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

2.4.有能力为我院供应中药饮片且经营品种达到600种以上，经营品种应达到600种以上，可根据供应规模、仓储条件等作为优势项目在最后评分中体现考虑。

**3、投标人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配备饮片调配、质量检验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招标人考核标准。要求：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最近半年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否则视为不满足。

3.1.中药饮片质量验收直接负责人：应为中药饮片鉴别经验丰富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中药师或老药工，并由招标人组织考核评定合格后，方可从事本项目的中药饮片质量验收工作。

3.2.中药饮片库存管理人员：应为有饮片库存管理经验的中药学专业人员。

3.3.中药饮片调剂审方人员：应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4.中药饮片调剂复核人员：应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55.中药饮片煎药直接负责人员：应具有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三年以上煎药工作经验。

3.66.煎药人员：应为中药学专业人员，或经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岗位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4、对供应商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4.1.投标人所供应的所有中药饮片的有效成分、含水量、杂质、灰分、非药用部位、辅料、炮制规范、二氧化硫残留、农残、重金属含量、生物毒素检查等须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标准要求。如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未收载的品种，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药品标准或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并满足医院的用药要求。

4.2.投标人供应的中药饮片必须附有中药饮片检验报告书，以备检查。不得配送假冒伪劣产品，药品应无杂质、无污染，并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防止药品在转运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4.3.在协议期内供应商所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规格、等级应达到医院中药饮片评议结果所要求的中药饮片等级。不能私自降低所用中药饮片质量、规格、等级。

**5、中药饮片入库、验收、养护：**

5.1.投标人应为招标人建立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招标人采购的中药饮片应放入招标人专用仓库存储。

5.2.招标人采购的中药饮片，投标人应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出入库管理及保管养护，并做好验收记录；做好专用账册，保证账物相符，避免出现溢库或亏损现象。

**6、中药饮片调剂质量要求：**

6.1.投标人处方审核人员应按照《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等法规要求对委托煎药的处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调剂。

6.2.投标人应制定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制度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中药饮片处方用名和调剂给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等标准规范对中药饮片处方要求；审核处方达到100%，调剂复核率100%，每张处方药品总重量误差应在±5%以内。

6.3.对已完成调配、复核的每张处方进行核对，并对每张处方饮片进行拍照存档备查。

**7、中药饮片煎煮质量要求：**

7.1.投标人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记录原始台账。

7.2.投标人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关规定要求完成中药饮片煎煮操作。煎煮前应当浸泡饮片30分钟以上（药物置于煎药袋浸泡的应不少于40分钟），加水量应当浸过药面2-5cm；应根据不同方剂的功能主治和饮片功效确定选择煎煮方案。每剂药必须煎煮两次，再将两次药汁混合、浓缩、分装，煎煮过程中应搅拌药料 2-3 次（如使用自动化设备煎煮，应具有不少于两次的自动挤压药包操作步骤）。

7.3.在中药煎煮、混合、浓缩、分装过程中应当规范操作，减少细菌污染，保证代煎中药在2-10℃冰箱内可以存放15日不变质。

7.4.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 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或医嘱操作。

7.5.包装好的药液应认真检查药液包装袋无破漏，并根据处方，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剂数、剂量、是否外用等信息。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签区分。每袋药液应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药液量、服用方法等相关信息和标识。

**8、物流配送服务质量要求：**

8.1.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应符合医药运输规范。与招标人相关科室接收人员交接时应作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确认留档。

8.2.配送专员在院内活动及配送到患者指定位置时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3.能为招标人提供柳州市范围内中药饮片处方免费配送服务的，可作为优势项目在最后评分中体现。

8.4.代煎中药配送至招标人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1）门诊代煎中药交付时间：当日12:00前发送的所有门诊处方，患者自取的须当日16:30前送达招标人的中药房；患者需要邮寄的，市区内须当日21:00前送达，市区外当日发货后参考顺丰快递时效。当日12:00后的门诊处方，患者自取的须于次日上午11:00前送达招标人的中药房；患者需要邮寄的，市区内须次日18:00前送达，市区外次日发货后参考顺丰快递时效。

（2）住院部代煎中药交付时间：当日12:00以前的住院处方，应于当日下午16:30前送达医院相关临床科室；当日12:00之后的处方，应于次日11:00送达医院相关临床科室。

（3）急煎中药饮片代煎处方交付时间：三小时内送达医院相关临床科室。

**9、中药饮片煎煮售后服务质量需求：**

9.1.投标人应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并且每月向采购人指定管理部门如实汇报。

9.2.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详细记录，并在10分钟内向招标人药剂科如实反馈。

9.3.投标人应按医院制定的相关质控方案接受检查。

9.4.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故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医院、患者的用药需求。

**10、投标人必须遵循下列管理规定及本级或上级卫生管理部门对中药饮片的调剂、煎煮等相关规定。**

10.1.《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

10.2.《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

10.3.《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

10.4.《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

10.5.《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

10.6.《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10.7.《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

10.8.《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证书（若有，在2019年12月1日前取得的需提供）；

**11、投标人违约责任：**

11.1.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每出现一次，投标人应及时改正并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3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除应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招标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11.2.投标人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投标人应及时为招标人更换并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3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除应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招标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

11.3.招标人每月不定期到投标人现场检查，出现下列情况按所供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1）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100%；

（2）现场抽查每付重量误差不在在±5%以内；

（3）煎药物未先行浸泡、浸泡用水不符合规定的、或浸泡时间少于30分钟。

（4）代煎中药没有二次煎煮，或者仅采用密闭微压煎煮的方式煎煮代煎中药；

（5）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 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未按照规范要求或医嘱操作。

11.4.投标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每延迟一小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负责赔偿；如投标人在一个月内迟延供货累计出现 5 次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除应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招标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11.5.招标人定期或不定期邀请药剂科、医生、患者等组成评审小组对投标人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如调查投标人满意度低于85%，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整改，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85%且投标人拒不整改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1.6.如发现投标人使用假、劣中药进行调剂、煎煮，或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万承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除应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招标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11.7.若发现投标人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1.8.如因投标人违反国家、行政主管等部门的规定，而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投标人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招标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予以处理，并根据其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12、付款方式：**

按月开具发票，账期为对账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

**13、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合作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医院处理。

**1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